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生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41)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6939512、6939517

傳真：07-6936946

網址：[http：//www.tf.edu.tw](http://www.tf.edu.tw)

目錄

目錄	2
碩士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3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4
博士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5
壹、招生系所、名額	6
貳、報名資格	7
一、碩士班一般生	7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	7
三、博士班	7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8
一、現場報名	8
二、網路報名時間及程序	8
1.網路報名時間	8
2.網路報名程序	9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0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11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12
柒、總成績複查	12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12
玖、其他	12
附錄 東方設計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表一 碩士班招生報名表	14
附表二 博士班招生報名表	15
附表三 相關資料浮貼表	16
附表四 碩士班准考證	17
附表五 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	18
附表六 博士班准考證	19
附表七 推薦函	20
附表八 現在在職證明書(限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用)	21
附表九 歷年服務證明書(限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用)	22
附表十 碩、博士班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23
附表十一 碩、博士班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24
附表十二 東方設計學院學校位置圖	25

碩士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104 年 1 月下旬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由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本校網址：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1.網路報名： 104.2.9(星期一)至 104.4.8(星期三) (每日 24 小時)	本校推進 大樓 3 樓 教務處註 冊組	本校地址：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 方路 110 號 教務處註冊組 07-6939512
		2.現場報名：104.2.9(星期一) 至 104.4.10(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星期六、日不受理現場報 名		報名程序詳見本簡章 p8
三	寄發面試通知 及准考證	104.4.13(星期一)		
四	面試	104.4.18(星期六)	本校(試場分 配圖當日 上午在本校校 門口公告)	面試：上午 10:00 開始
五	寄發甄試成績 單及網路成績 查詢	104.4.24(星期五)		考生於 4 月 27 日(星期一) 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者，請 電洽 07-6939512 補發，若 郵寄遺失者亦可申請補發
六	申請複查成績	104.4.27(星期一) 上午 10:00 以前	教務處 註冊組	檢附成績單影本併同申請書 寄回本會。
七	錄取公告	104.4.28(星期二) 下午 3:00 前	本校公佈 欄及教務 處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tf.edu.tw
八	正取生報到註 冊	104.5.1(星期五) 上午 9:00~中午 12:00	教務處 註冊組	正取生攜帶下列證件表單到 校辦理註冊： 1、錄取通知單。 2、學歷(力)證件正本 (影印本不受理) 3、學雜費繳費收據。
九	備取生遞補報 到、註冊	104.5.4(星期一) 上午 9:00~中午 12:00	教務處 註冊組	正取生於註冊後，若仍有缺 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 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註 冊至額滿為止。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104 年 1 月下旬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由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本校網址：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1.網路報名： 104.2.23(星期一)至 104.4.29(星期三) (每日 24 小時)	本校推進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地址：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教務處註冊組 07-6939512
		2.現場報名：104.2.23(星期一) 至 104.5.1(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星期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報名程序詳見本簡章 p8
三	寄發面試通知及准考證	104.5.4(星期一)		
四	面試	104.5.9(星期六)	本校(試場分配圖當日上午在本校校門口公告)	面試：上午 10:00 開始
五	寄發甄試成績單及網路成績查詢	104.5.13(星期三)		考生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者，請電洽 07-6939512 補發，若郵寄遺失者亦可申請補發
六	申請複查成績	104.5.18(星期一) 上午 10:00 以前	教務處註冊組	檢附成績單影本併同申請書寄回本會。
七	錄取公告	104.5.19(星期二) 下午 3:00 前	本校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tf.edu.tw
八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4.5.20(星期三) 上午 9:00~中午 12:00	教務處註冊組	正取生攜帶下列證件表單到校辦理註冊： 1、錄取通知單。 2、學歷(力)證件正本 (影印本不受理) 3、學雜費繳費收據。
九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04.5.21(星期四) 上午 9:00~中午 12:00	教務處註冊組	正取生於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註冊至額滿為止。

博士班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104 年 1 月下旬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由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本校網址：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1.網路報名： 104.3.23(星期一)至 104.5.13(星期三) (每日 24 小時)	本校推進 大樓 3 樓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地址：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教務處註冊組 07-6939512
		2.現場報名 104.3.23(星期一) 至 104.5.15(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星期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報名程序詳見本簡章 p8
三	寄發面試通知及准考證	104.5.18(星期一)		
四	面試	104.5.23(星期六)	本校(試場分配圖當日上午在本校校門口公告)	面試：上午 10:00 開始
五	寄發甄試成績單及網路成績查詢	104.5.25(星期一)		考生於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者，請電洽 07-6939512 補發，若郵寄遺失者亦可申請補發
六	申請複查成績	104.5.28(星期四) 上午 10:00 以前	教務處註冊組	檢附成績單影本併同申請書寄回本會。
七	錄取公告	104.5.29(星期五) 下午 3:00 前	本校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tf.edu.tw
八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4.6.3(星期三) 上午 9:00~中午 12:00	教務處註冊組	正取生攜帶下列證件表單到校辦理報到註冊 1、錄取通知單。 2、學歷(力)證件正本 (影印本不受理) 3、學雜費繳費收據。
九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04.6.5(星期五) 上午 9:00~中午 12:00	教務處註冊組	正取生於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註冊至額滿為止。

壹、招生系所、名額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在職生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15		1.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 2.上課時間： 碩士班（一般生）上課時間與日間部上課時間相同。 3.碩士班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
美術工藝系 碩士班	15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 設計碩士班	15		
時尚美妝設計系 碩士班	10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6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10		1.博士班修業年限以2至7年為限。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 2.博士班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

貳、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

除具有碩士班一般生資格外，限現仍在職者(需提供現在在職證明)；且在職專班生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

三、博士班：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報名：

1.現場報名時間：

(1)碩士班一般生

104年2月9日(星期一)至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4:00)。
(星期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2)碩士在職專班

104年2月23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4:00)。
(星期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3)博士班

104年3月23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4:00)。
(星期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2.現場報名地點：東方設計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二、網路報名時間及程序

1.網路報名時間：

(1)碩士班一般生

時間：自104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4月8日(星期三)午夜12:00止

(2)碩士在職專班

時間：自104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4月29日(星期三)午夜12:00止

(3)博士班

時間：自104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5月13日(星期三)午夜12:00止

2.網路報名程序：

(一)輸入資料

進入本校網站：<http://www.tf.edu.tw>，點選招生後進入研究所報名網頁，輸入基本資料，並作確認(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列印表件

(二)列印及黏貼

1. 報名表(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准考證上)
2. 准考證及考試時間表
3. 證明文件黏貼單
(黏貼繳費單收據、考生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4. 推薦函
5. 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

(三)繳費

網路報名完成並確認送出後，報名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 14 碼帳號，請持此帳號至全省各彰化銀行臨櫃繳費或 ATM 轉帳繳費單(碩士生新台幣 1,000 元，博士生新台幣 1,500 元)

(四)郵寄

郵寄存放上列表件並在信封封面上勾選相關報名資料，並於規定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需繳交文件(連同上列列印表件、自傳、歷年成績單及研究計畫)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本會收到後將寄發面試通知。

※注意事項※

- 1.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並確認送出後，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一組 14 碼帳號(本校指定之彰化銀行帳戶)。碩士生(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博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存入該帳號，再將繳款證明影本浮貼在「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黏貼單」正面，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校。
- 2.繳費方式：
 - (1)臨櫃繳款：直接至全省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彰化銀行銀行代碼 009，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手續：(詳如前面所述)

二、現場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繳交2吋照片2張及成績單專用信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並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上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正本驗畢發還。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

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浮貼在報名表上面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並且加蓋學校(單位)印信(或檢覆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四)繳納報名費

碩士生(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博士班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整，費用**包含面試、書面審查費用**。若以郵局匯票繳交，抬頭請寫「東方設計學院」。(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取得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向本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五)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
2	推薦函
3	自傳(含學習背景、生涯規劃、獲獎紀錄、作品集、展覽、證照等有利審查資料)
4	研究計畫(個人錄取後研究方向)

(六)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民國**104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
- 2.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准)所發之「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

註:上述「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報名證明」正本，請浮貼在報名表上面「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正本浮貼處」。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 1.學生現場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該浮貼在報名表上者請先行浮貼)、報名費(現金)和私章(校正時用)，至本校辦理報名。
- 2.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3.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4.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5.成績專用信封一律由報名學生自行填妥自己姓名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免貼郵票。
- 6.報名學生所繳驗之證件正本，將連同准考證一併退還；報名學生應詳細核對報名證，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 7.報名學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撤銷學籍處分。學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8.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註冊組申請補發，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時間：

(一) 碩士班：

1.碩士班一般生

104年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10:00開始

2.碩士在職專班

104年5月 9日(星期六) 上午10:00開始

(二) 博士班

104年5月23日(星期六) 上午10:00開始

二、面試地點：東方設計學院數位教學大樓(高雄市82941湖內區東方路110號)

三、注意事項：

- (一)若未收到准考證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份證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考。
- (二)請依面試通知時間、地點到校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面試成績佔**總成績50%**及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其中各項目所佔比例如下：

計分項目			碩士班成績比例%	博士班成績比例%
1	面試成績		50	40
2	書面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學習背景、生涯規劃)、推薦函、獲獎紀錄、作品集、展覽、證照等有利審查資料 (3)研究計畫(個人錄取後研究方向)	50	60
備註：合計後之分數為實得總分(滿分為100分)。				

二、學生成績計算方式以總分高低排序，若總成績分數相同則參酌書面審查成績，成績高者，名次在前。如果二者成績再相同，則再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名次在前。

三、學生總成績及登記報到相關規定等將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碩士班成績通知單於4月24日(星期五)寄發；碩士在職專班成績通知單於5月13日(星期三)寄發；博士班成績通知單於5月25日(星期一)寄發。

柒、總成績複查

請依 p24 表格所列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及錄取報到註冊：

- (一)錄取方式：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 (二)報到：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註冊：正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繳回本校，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將在本校網站公告其網址為 <http://www.tf.edu.tw>。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招生委員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 (二)報到：獲「遞補缺額」錄取之考生必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註冊：報到後之備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繳回本校，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其他

一、考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成績核算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二、凡錄取新生均須於入學後，依學校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附錄：東方設計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三、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件），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五、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 同式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 ☐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 時尚美妝設計系碩士班													
通 訊 處	☐ ☐ ☐		縣(市)		鄉(鎮、區)				村 里		路(街)	段	電 話	1.TEL: ()- 2.手機:
									巷		弄	號		
畢 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 應屆畢業 ☐ 已畢業			
同 等 學 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專科學校 考試				年制 類		系肄業 科畢業 科及格					
所 繳 資 料 請 打 勾	☐ 郵政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明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 ☐ 研究計畫書 ☐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文件：__件 ☐ 在職證明書 ☐ 准考證 ☐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__張(在職生用)													
身心障礙考生請填寫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面試、筆試時特殊需求：														
緊急連絡人	關 係		姓 名				通 訊 電 話 (不限種類數量)							
考生簽章：														
審 查 情 形 (由本校填寫)	報 考 資 格 審 查 事 項 及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由本校填寫部分考生切勿填寫。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名：

附表二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通訊處	☐ ☐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電話	1.TEL: ()- 2.手機:
	巷		弄		號				樓之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 應屆畢業 ☐ 已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專科學校 考試				年制 類		系肄業 科畢業 科及格					
所繳資料請打	☐ 郵政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明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 ☐ 研究計畫書 ☐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文件：__件 ☐ 在職證明書 ☐ 准考證 ☐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__張(在職生用)													
身心障礙考生請填寫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面試、筆試時特殊需求：														
緊急連絡人	關係	姓名				通訊電話(不限種類數量)								
考生簽章：														
審查情形 (由本校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由本校填寫部分考生切勿填寫。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名：

附表三

相關資料浮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	*
-------	---

在校學業成績單浮貼處

.....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處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影印本浮貼處(限現役軍人需要)

.....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印本浮貼處(限在職專班生需要)

.....

成就及學校認知證明影印本浮貼處

.....

附表四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 准考證

報考系所別	☐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 ☐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 時尚美妝設計系碩士班	貼照片處 (與報名表正表相同)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面 試 日 期	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面 試 地 點	東方設計學院數位教學大樓 (高雄市 82941 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開 始 時 間	上午 10:00 起	
備 註	1.面試應攜帶准考證應試。 2.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寄發本准考證。考生若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可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 (電話：07-6939512)。 3.有關准考證補發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說明。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 碩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壹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免費

此據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表五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與報名表正表相同)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面 試 日 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面 試 地 點	東方設計學院數位教學大樓 (高雄市 82941 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開 始 時 間	上午 10:00 起	
備 註	1.面試應攜帶准考證應試。 2.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寄發本准考證。考生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可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 (電話：07-6939512)。 3.有關准考證補發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說明。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 壹仟元整 ☐ 中低收入戶-免費

此據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表六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博士班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與報名表正表相同)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面 試 日 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面 試 地 點	東方設計學院數位教學大樓 (高雄市 82941 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開 始 時 間	上午 10:00 起	
備 註	1.面試應攜帶准考證應試。 2.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寄發本准考證。考生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可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 (電話：07-6939512)。 3.有關准考證補發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說明。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 博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 參仟元整 ☐ 中低收入戶-免費

此據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表七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 推薦函

准考證號碼：*

報名學生姓名：

報考系所：☐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 美術工藝系☐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 ☐ 時尚美妝設計系考生身份：☐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一般生

報名學生地址：()

報名學生電話：(以上先由考生自行填寫，然後交給推薦人)

茲推薦 君參加貴校碩、博士班招生入學。

被推薦者曾與本人共事如下：

對該報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 熟 ☐ 不很熟 ☐ 不熟：認識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不予推薦
學習能力					
創新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工作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

二、就讀之潛力：

三、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 傑出 ☐ 優良 ☐ 佳 ☐ 普通 ☐ 不予推薦 (請務必勾選)

推薦人： 任職機關及單位：

職稱： 與被推薦人關係：

聯絡電話： 傳真：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放入信封後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給被推薦者。

附表八

現在在職證明書 (限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用)

*准考證號碼：_____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現 在 在 職 證 明 書

姓名											報考 所別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共計滿 年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九

歷年服務證明書(限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用)

*准考證號碼：_____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歷 年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專 任 ☐	
									兼 任 ☐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現 仍 在 職 服 務 期 間 共 計 滿 年 個 月 ☐ 現 已 離 職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十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 美術工藝系 ☐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 ☐ 時尚美妝設計系			
考生身份： ☐ 碩士班一般生 ☐ 博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			
複 查 項 目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v	
面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	
成績合計		☐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碩士班一般生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前(寄達本校收件日)提出申請。
- 2.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前(寄達本校收件日)提出申請。
- 3.博士班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前(寄達本校收件日)提出申請。
- 4.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報名編號(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別、考生身份、複查項目及其原始成績並簽章，其餘請勿填寫。
- 5.請檢附填妥收信地址、姓名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掛號郵資 32 元)，否則不予受理。
- 6.複查費用為每項目 50 元整，請購妥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東方設計學院」，並檢具成績單影本併同申請書郵寄至「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東方設計學院註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博士班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附表十一 東方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 美術工藝系 ☐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 ☐ 時尚美妝設計系		
考生身份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一般生		
聯 絡 電 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有關之文件 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表十二

東方設計學院學校位置圖



How to reach 如何到東方設計學院



搭乘火車 By Train

於大湖站下車後，出站後直行（天佑路），過省道（台一號道）直行民生街第45巷巷口右轉，至東方路左轉100公尺即為本校校門。



搭乘捷運 By MRT

搭乘捷運紅線至南岡山站下車，轉搭紅71公車至東方路口或東方設計學院站下車。



搭乘飛機 By Airplane

由台南機場開車，沿省道南下，約15分鐘車程。



搭乘高鐵 By Taiwan High Speed Rail

由台南高鐵站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國際交通 International Traffic

由高雄國際機場，可轉乘高雄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後轉搭火車至本校；由桃園國際機場，可轉搭高鐵至台南高鐵站後，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